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2-00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在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陈阿裕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6,2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2,439,002.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810,997.10元。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464,000,000.00元。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7,944,463.76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6,2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2,439,002.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810,997.10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2-00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4号文核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2.5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5,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810,997.1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2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65.11	27,565.11	12,809.13	14,755.98		24个月	香发改备字[2011]3号
软床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640.66	14,640.66	4,646.66	9,994.00		18个月	绍市发改中心备[2011]46号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194.23	4,194.23	1,896.20	1,551.90	746.13	36个月	绍市发改中心备[2011]47号
合计	46,400.00	46,400.00	19,351.99	26,301.88	746.13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7,944,463.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北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65.11	2,870.16		2,870.16	10.41
软床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640.66	924.28		924.28	6.31
合计	42,205.77	3,794.44		3,794.44	

四、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794.44万元。

五、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意见

1、会计师专项审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080号)。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内容及置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7,944,463.7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内容及置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7,944,463.7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4、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080号);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2-00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4号文核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2.5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5,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810,997.1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2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单元:万元

贷款银行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借款金额	拟偿还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2.11.16	6.56	7000	6000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

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提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对公司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提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喜临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负担和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承诺在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喜临门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中信证券对喜临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2-00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召开,股份公司监事朱瑞土、陈越孟、陈理政全部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6,2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2,439,002.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810,997.10元。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464,000,000.00元。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7,944,463.76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6,2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2,439,002.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810,997.10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2-02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7日发出通知,8月13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333号雷迪森广场酒店三楼御花苑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发林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发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2-02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7日发出通知,8月13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333号雷迪森广场酒店三楼御花苑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德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德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边华才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1、选举张德潭先生、边华才先生、陈浩先生、贾生华先生、李怀彬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德潭先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黄廉熙女士、边华才先生、张旭良先生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廉熙女士为主任委员;

3、选举张旭良先生、俞耀宏先生、黄廉熙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旭良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边华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为三年。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边华才先生担任总裁的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要求,同意聘任边华才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1、董事会机构:

集团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

2、经营机构

下设:战略投资管理中心、产品技术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六个中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总裁简历

边华才,男,195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中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中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2-02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333号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三楼西湖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德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9日

7、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54,64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

1.1选举张德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54,647,6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2选举边华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54,647,6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3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54,647,6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4选举俞耀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54,647,6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5选举李怀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54,647,6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1.6选举吴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54,647,6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独立董事

2.1选举黄廉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54,647,6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2选举张旭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54,647,6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3选举贾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54,647,6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张发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54,647,6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选举方明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454,647,6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张发林先生、方明义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耿晓真女士(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胡英、秦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职工监事简历:

耿晓真,女,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聚典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嘉凯城集团中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锡业债"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1锡业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8月16日,凡在2012年8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2年8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和2012年8月17日(含)以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发行的公司债券"11锡业债"将于2012年8月17日支付2011年8月17日至2012年8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债券代码:112038。

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

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6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担保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8年8月17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8月17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8年8月17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8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8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2年跟踪评级维持不变。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付息方案

按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60%,本期债券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4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12年8月16日。

除息日:2012年8月17日。

付息日:2012年8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8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锡业债"持有人。2012年8月16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2年8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和2012年8月17日(含)以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2年9月10日前(含当日)跟公司证券部联系(见如下联系方式)。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宜华、潘文皓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邮政编码:661000

八、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杨健、毕宗奎、崔威、崔增明、邱思丹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员:杨健、毕宗奎、崔增明、邱思丹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三)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6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2年08月10日、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前期披露信息;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咨询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漳龙实业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未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止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于2012年08月18日披露2012年半年度报告,未发现半年报相关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同日发布了2012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如果公司有达到信息披露标准需要披露的消息,将及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7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338,121,927.43	925,404,780.27	44.6%
营业利润(元)	34,767,188.08	41,400,972.58	-16.02%
利润总额(元)	35,055,628.02	42,911,561.08	-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53,877.64	34,175,825.07	-1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5	0.11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5.83%	-1.1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749,731,809.41	2,212,032,954.03	2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63,047,841.34	632,993,963.70	4.75%
股本(股)	316,302,618	316,302,61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2.00	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4.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贸易业务量增加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将于2012年0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5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周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9,207,1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03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廖宏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陈更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廖宏浩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周宁先生、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一: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实混凝土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9,207,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实混凝土发行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及授权董事长周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9,207,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189,207,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9,207,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9,207,1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廖宏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2-036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35号),核准公司向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发行176,216,0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为适应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注册成立了汉中飞机分公司、长沙起落架分公司、西安制动分公司和西安飞机分公司共四家分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拟将收购的原属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航空业务相关资产以及公司原有航空业务资产分别划入上述分公司。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抓紧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